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对象 |      |
|----|------|------|--|---|------|------|
|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    | 机构职能 | 机构职能 | 单位名称、依据“三定”方案确定的本部门最新法定职能；内设机构名称、职责、办公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br>《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照片、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 √    |      |
|    |      | 领导信息 | 领导姓名、职务、分工等                              |   | √    |      |
|    |      | 直属单位 | 直属单位名称、职能、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要素                   |   | √    |      |
|    | 招考录用 |      | 公务员招考录用、事业单位招聘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十四款：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及录用结果。<br>《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第九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二）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1 | 机关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十二条：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规章、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机制……国务院文件在中国政府网公开发布后，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在本地区、本部门网站转载……转载上级政府网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第五十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 |  |

|  |            |                     |  |   |  |
|--|------------|---------------------|--|---|--|
|  | 财政公开       | 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七款：财政预算、决算信息。《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相比）进行说明；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 √ |  |
|  | 政府采购       | 政府采购信息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 √ |  |
|  |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 | 按照政府网站工作有关要求，公开年度报表 |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编制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内容主要包括年度信息发布总数和各栏目发布数、用户总访问量、服务事项数和受理量、网民留言办理情况，以及平台建设、开设专题、新媒体传播、创新发展和机制保障等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p>   | √ |  |
|  | 规范性文件      | 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开。</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要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p>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政策文件 |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 | 非政策类的通知公告文件                                |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决策信息。国务院文件在中国政府网公开发布后，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在本地区、本部门网站转载，加大宣传力度，抓好国务院文件的贯彻落实。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政务要闻、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转载上级政府网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p> <p>《武汉市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理评估办法》中第五条结果运用（一）讲评通报。对美团、哈啰、青桔3家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每月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理评估情况进行通报，并在网络、报刊等平台公示。</p>  | √ |  |
|   |      | 政策解读     | 政策解读材料，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 <p>新时代政务公开重要文件。</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国务院文件公开发布时，应在中国政府网同步发布文件新闻通稿和配套政策解读材料。</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出台重要政策，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p>   | √ |  |
|   |      | 政策问答     | 重点工作部署安排、政策文件、落实办法通过问答形式开展解读               |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p>   | √ |  |
|   |      | 规划信息     | 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等各类规划计划信息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三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p>   | √ |  |
|   |      | 许可/服务事项  | 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信息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五款：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国务院审改办负责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国务院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工作的机构（以下称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梳理上</p> | √ |  |

|   |         |                                |   |  |   |  |
|---|---------|--------------------------------|---|--|---|--|
| 3 | 行政许可/服务 | 行政许可结果                         | 行政许可结果  | 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本地区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上一级审改牵头机构。……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结合实施情况确定子项、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逐事项或者分领域制定并公布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科学合理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省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监管规则和标准。……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汇总公布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的线上线下办理渠道。  | √ |  |
| 4 | 处罚/强制   | 处罚/强制事项                        | 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六款：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br>《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行政裁量权基准一律向社会公开，接受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监督。<br>《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8号：（四）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决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8号：（四）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 |  |
|   | 公共便民    | 生活垃圾处置信息、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安全生产信息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发布人口、自然资源、经济、农业、工业、服务业、财政金融、民生保障等社会关注度高的本地区本行业统计数据。<br>《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市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处理通用的信息监管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br>（一）餐厨废弃物产生的种类和数量；<br>（二）核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信息；<br>（三）餐厨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信息；<br>（四）餐厨废弃物产生、处理单位的违法处理信息；<br>（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br>市、区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众对餐厨废弃物处理活动的投诉和举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属于其他部门主管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br>《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十三款：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 √  |   |  |
|   | 数据开放    | 在网站开放的数据目录，各数据集浏览量、下载量和接口调用等情况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要公开已在网站开放的数据目录，并注明各数据集浏览量、下载量和接口调用等情况。  | √  |   |  |
|   | 权责清单    | 权力事项清单                         | 新时代政务公开重要文件<br>《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十五款：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 √  |   |  |

|   |          |           |   |   |   |  |
|---|----------|-----------|---|---|---|--|
| 5 | 其他主动公开内容 | 双随机、一公开   | 随机清单、年度抽查计划、随机抽查抽检结果                    |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号：<br/>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结合地方实际公布省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加强与部门权责事项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等的衔接。</p>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号：<br/>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建立年度抽查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对未列入年度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或已列入但需要取消的抽查，要及时调整并公示。</p>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号：<br/>抽查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录入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并依法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合格/不合格；其他情况。</p>   | √ |  |
|   |          | 决策预公开     | 决策草案、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年度规章制度制定工作计划、听证会 | <p>《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第十五条：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第三十二条：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第十六条：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正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p> <p>《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8部委令第16号，第十四条：政策制定机关在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有关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除依法保密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征求过有关方面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建立意见沟通协商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p> <p>《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国务院部门法制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应当对制定规章的立项申请和公开征集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拟订本部门、本级人民政府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报本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应当明确规章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p> | √ |  |
|   |          | 政策执行及落实情况 | 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落实情况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八）推进结果公开。各级行政机关都要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推进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公开，重点公开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方面事项。  | √ |  |

|  |        |                              |   |   |  |
|--|--------|------------------------------|---|---|--|
|  | 建议提案办理 | 办理答复全文、办理工作动态、办理总体情况         |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从2017年开始，各地区、各部门在总结第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公开。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同时，还应当适当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p>   | √ |  |
|  | 行政执法   | 本机关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p> <p>《武汉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武法办发〔2019〕9号第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于每年1月31日前主动公示，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功能区管委会）、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或功能区管委会有关法制机构）备案。行政执法统计年报一般应当包括下列执法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上年度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li> <li>(二) 上年度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li> <li>(三) 上年度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的情况以及人均办件（办案）量；</li> <li>(四) 上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以及人均检查量、检查合格率；</li> <li>(五) 上年度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量及分类办理结果；</li> <li>(六) 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li> </ul> | √ |  |
|  | 回应关切   | 发布准确信息，有效回应关切、消除误解、澄清疑虑，辟谣信息 | <p>新时代政务公开重要文件</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要在宣传部门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要邀请相关部门作出权威、正面的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发布相关部门辟谣信息。回应信息要主动向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互动效果。</p>   | √ |  |
|  | 互动交流   | 民意征集、主任信箱、咨询投诉、来信答复数据        |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门户网站要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根据工作需要，实现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和即时通讯等功能，为听取民意、了解民愿、汇聚民智、回应民声提供平台支撑。部门网站开设互动交流栏目尽量使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互动交流栏目应标明开设宗旨、目的和使用方式等。</p>   | √ |  |

|   |       |                              |   |   |
|---|-------|------------------------------|---|---|
| 6 | 依申请公开 | 市城管执法委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申请表、办理入口等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br>第二十八条：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 √ |
|---|-------|------------------------------|---|---|